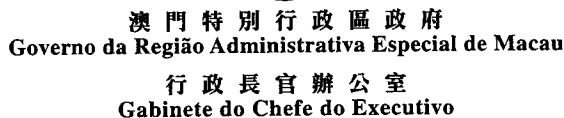


《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》
(法案)

對於未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自置居所，而該房地產物業估價不超過澳門幣 300 萬元，實行首期擔保，政府擔保部分不超過有關物業估值的 20%，惟受惠人/取得人須至少承擔 10% 的首期。

由行政長官或獲受予該權限的公共實體提供最長為 15 年的信用保證，不論信用機構給予有關受惠人的貸款時間多少亦然。

為提供信用保證的效力，政府須承擔債務，金額上限為澳門幣 7 億元，並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三）項，由立法會透過法律批准政府承擔該債務。



關於受償權的順位，考慮到《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》及提供保證的模式，透過信用機構為取得該房屋所需的融資的特別優先受償權，不優先於以該機構名義已登記的抵押，其餘的情況與《民法典》第七百三十九條 a 項所指的優先受償權的順位等同。